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定期及複習評量考試規則

113.10.30修訂

- 一、遵守考試規則，服從監考老師指導。
- 二、複習評量每節考試均須準時進入教室按號入座，一律不得提早交卷離開教室。無考試之節次，請同學安靜自習（不得無故離開座位或教室）。
- 三、考試時除了考試文具之外，桌面及抽屜不得放置他物(如抽屜無法清空，請將桌子轉向)。
- 四、考試進行中，不得飲食、喝水。
- 五、試卷發下後，除試題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之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六、除特殊規定之外，一律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計算紙及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用品(如智慧手錶及行動載具等)。
- 七、定期評量如有違反考試規則，除依學校獎懲辦法予以懲處，成績依「違反考試規則成績處理一覽表」辦理。
- 八、複習考如有違反考試規則，除依學校獎懲辦法予以懲處，成績依最新版「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公告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九、凡手寫卷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如不用黑筆作答，一律扣5分。
- 十、答案卡之作答與扣分，依劃卡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一、補行評量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補行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 十二、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
- 十三、本考試規則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讀卡科目學生違規處理表

違規項目	備註
基本資料(含班級、座號) 未劃記 或 劃記不完整	扣5分
基本資料(含班級、座號) 劃記錯誤	扣5分(性別劃錯不扣分)
故意汙損答案卡(如任意挖洞、將條碼任意增減、卡片黏貼/外加其他物品、摺疊等)	以0分計算
擦拭到卡片側邊之黑色條碼以致機器無法讀取	不扣分(交由原任課教師手改)

備註：英文+英聽有兩張讀卡，若兩張讀卡皆違規，則都須扣分。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考試規則成績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考試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考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二、提早翻開試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附記：

- 一、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另開會議討論。